

合約安排

中國監管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就外商投資而言，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允許類指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根據目錄，「限制類」及「禁止類」均列入「負面清單」。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的目錄，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經營（「**相關業務**」）概述如下：

目錄

我們的業務／經營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平安健康互聯網、合肥快易捷及江西納百特的主要業務包括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電信及信息服務，該業務屬《電信條例》下的「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該業務企業50%以上股權。

平安健康互聯網、合肥快易捷及江西納百特各自持有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安徽省通信管理局及江西省通信管理局分別就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此外，江西納百特擁有六家線下分公司，從事經營江西納百特線下業務及為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線下倉儲服務及線下藥品快遞服務。該等線下業務不受目錄下任何外國投資限制規限。然而，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向個人消費者提供線上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應當為依法設立的藥品連鎖零售企業。藥品零售連鎖企業應當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設立多個線下分支機構以充當零售營業場所，從而符合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管規定及現場檢查。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

合約安排

目錄

我們的業務／經營

的意見，為保持江西納百特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向個人客戶經營線上藥品交易服務，江西納百特六家線下分公司所進行的線下業務不得與江西納百特的線上藥品交易服務分開進行，並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

「禁止類」

線上醫療機構 經營線上醫療機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互聯網醫療行業屬新生行業且不斷發展，在外商投資限制方面，目錄缺少有關「互聯網醫療機構」業務分類的清晰指引。然而，根據目錄及《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經營「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範疇及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股權。平安(合肥)互聯網醫院及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各自擁有合肥市蜀山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及青島市嶗山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分別頒發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兩份許可證訂明，許可診斷及治療服務將透過互聯網提供。我們的中國顧問告知，平安(合肥)互聯網醫院及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是否適用「醫療機構」適用的外商投資限制仍不確定。

合約安排

目錄

我們的業務／經營

就線上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限制而言，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向安徽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青島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進行口頭諮詢。兩個機構均口頭確認，不存在涉及外商投資限制的與線上醫療機構有關的適用法規，彼等不會受理及批准外商投資企業在其各自轄區內成立線上醫療機構的任何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兩個機構均為發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構。基於上述內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實際上，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平安(合肥)互聯網醫院及平安(青島)互聯網醫院股權。

互聯網文化業務..... 平安健康互聯網的主要業務包括透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播放視聽節目。

平安健康互聯網持有廣東省文化廳頒發的網絡文化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網絡文化業務企業的股權。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及經營業務..... 平安健康互聯網的主要業務包括視聽節目製作。

平安健康互聯網擁有廣東省新聞出版廣電局頒發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業務企業的股權。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

合約安排

資質要求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方投資者在公司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滿足上述要求的外方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該等審批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酌情權。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規定公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之前獲有關地方機關發出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中國法律，該辦事指南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但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業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及持有其大部分權益時收購經營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正在通過境外附屬公司擴充我們的境外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

- 我們目前營運於2018年1月已開通的[www.pahtg.com]。該網站以海外客戶為目標，提供保健信息及健康商品。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政府部門即工信部進行了口頭諮詢，於此期間，工信部官員確認，並無設定資質要求的標準，及以上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

合約安排

能被視為已符合資質要求。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上我們就資質要求採取的措施屬合理、恰當，原因是本公司具有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惟須視乎主管部門全權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而定。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擴充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質要求的最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將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環境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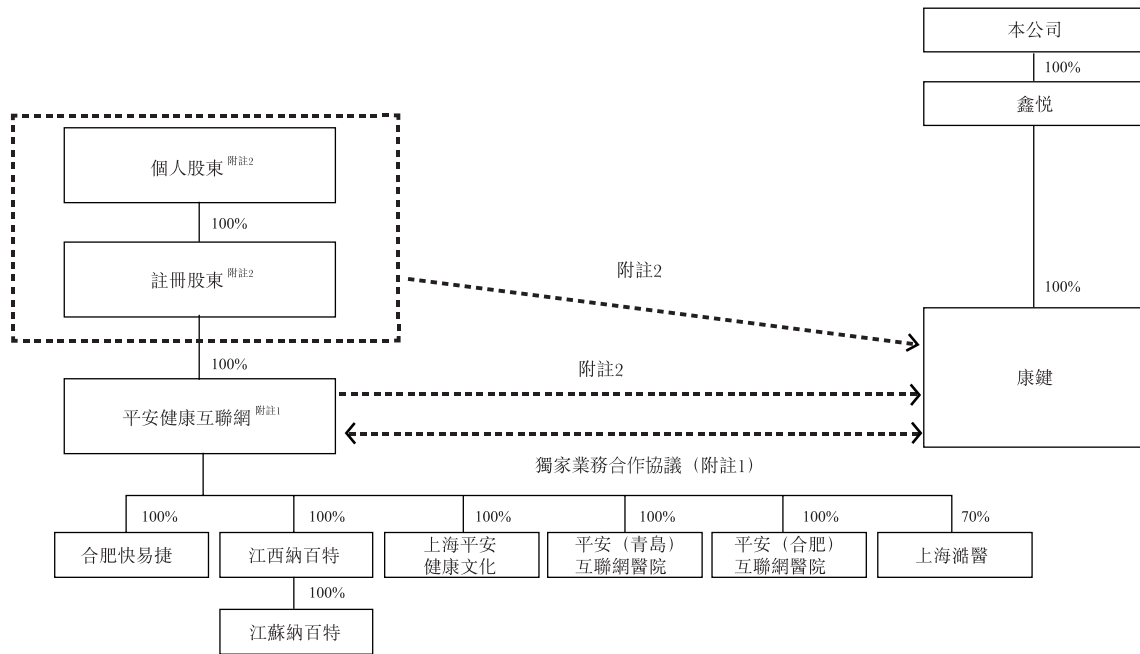
由於我們當前運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上述限制，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我們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平安健康互聯網由平安金融科技持有49.90%、康焯鍵持有8.33%、康銳鍵持有11.77%及廣豐旗持有30.00%。平安金融科技最終由平安全資擁有，康焯鍵及康銳鍵由秦戩先生及朱承波先生分別持有50.1%及49.9%，而廣豐旗由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各持有50%。反之平安健康互聯網持有上海滯醫的70%及餘下經營實體的100%。

鑒於中國上述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持有我們的經營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的慣例，我們透過康鍵(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經營實體及彼等各自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我們的經營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入賬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為了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實際控制，我們開始了一系列的重組活動。根據重組，取代以前的合約安排(於2016年2月訂立)，目前生效的合約安排於2017年10月18日訂立，據此康鍵已經對我們的經營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取得了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我們的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相信合約安排乃嚴謹設計，因為合約安排乃用來確保本集團從事在中國境內受到外商投資限制產業的業務。

合約安排

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 合約安排乃由康鍵與我們的經營實體自由磋商而訂立；(ii) 透過與康鍵(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經營實體將從我們獲得更多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編纂]後在市場上享有更佳聲譽；及(iii) 多家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完成上述目的。



附註：

1. 康鍵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以換取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服務費。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定義見下文)以康鍵為受益人執行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期權協議，以收購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或部分資產及全部或部分股權。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及「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資產期權協議」各節。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以康鍵為受益人簽署授權書，以行使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股東權利。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書」一節。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就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股權以康鍵為受益人授予第一優先擔保權。請參閱「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平安金融科技、康煒鍵、康銳鍵及廣豐旗(合稱為「註冊股東」)以及秦戩先生、朱承波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合稱為「個別股東」，而註冊股東與個別股東合稱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有關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股權及集團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

3. 上海平安健康文化持有上海市文化廣播影視管理局頒發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據此，上海平安健康文化獲許可經營演出經紀機構。根據目錄及《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經營演出經紀機構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者不得於該企業持有49%以上股權。雖然上海平安健康文化並不從事經營任何演出經紀機構，但鑒於其獲許可狀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表示上海平安健康文化應由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4. 上海滯醫由平安健康互聯網及獨立第三方北京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成立。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北京雲知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上海滯醫70%及3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滯醫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活動。目前預期，上海滯醫未來將會開展業務活動，惟須遵守中國適用法律下的外商投資限制。

————— 表示法律及實益擁有權

----- 表示合約關係。

我們將會撤回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有關政府部門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外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授出ICP許可證、線上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如適用)，則本集團將會在情況許可下盡快撤回並終止有關營運應用程序、網站、網絡醫療機構及語音及視頻播放與製作相關計劃的合約安排，並將直接持有在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許可下可持有的最高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合約安排項下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康鍵與平安健康互聯網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平安健康互聯網同意委聘康鍵擔任獨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互聯網支持、業務諮詢、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等。作為該等服務的交換代價，平安健康互聯網應支付服務費，

合約安排

金額等於平安健康互聯網除稅前溢利(減去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有關各財政年度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服務費應按年支付，並於康鍵開具發票後匯入康鍵指定銀行賬戶。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康鍵享有平安健康互聯網業務經營相關所有經濟利益，亦承擔所有風險。康鍵有責任以委託銀行貸款、貸款或其他方式提供財務支援(在中國法律許可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a)康鍵對康鍵或平安健康互聯網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所開發或產出的全部知識產權享有獨家專有權；及(b)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平安健康互聯網不得轉讓、分配、質押、許可其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全部知識產權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標、軟件、技術機密、商業機密及其他項目。

此外，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平安健康互聯網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涵蓋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也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康鍵可指定其他方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步年期為十年，並可無限期按五年期延長。除非(a)按雙方協議；或(b)康鍵以30天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持續有效。平安健康互聯網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股權期權協議

根據康鍵、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獨家股權期權協議(「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康鍵擁有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按康鍵全權決定在中國法律許可下隨時或不時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註冊股東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權。代價為以下二者中的較高者：(a)名義價格或(b)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註冊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在收到代價(彼等在獨家股權期權協議項下購買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權的期權獲行使時收取的全部代價)後一個月內回歸康鍵或康鍵指定實體。

合約安排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與平安健康互聯網(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平安健康互聯網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彼等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平安健康互聯網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並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責任；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除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外，彼等不會於簽署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平安健康互聯網任何資產或於平安健康互聯網業務或收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根據獨家股權期權協議進行清算後，平安健康互聯網應向或促使向康鍵支付其合法應收取的所有餘下資金。倘中國法律禁止上述付款，平安健康互聯網應在中國法律許可下促使向康鍵或康鍵指定實體支付有關款項；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外，平安健康互聯網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平安健康互聯網將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彼等不會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簽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金融服務交易外，彼等不會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
- 彼等將應康鍵要求向康鍵提供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合 約 安 排

- 若康鍵要求，彼等將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康鍵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或准許平安健康互聯網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或實體，或促使或准許平安健康互聯網出售任何估值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的資產；
- 彼等將立即通知康鍵(a)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資產、業務或收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及(b)可能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企業存續、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資產或商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並立即採取康鍵所批准的一切措施以盡量減低有關不利影響或採取有效糾正措施；
- 為保持平安健康互聯網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平安健康互聯網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前提條件為於康鍵書面要求後，平安健康互聯網將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溢利；
- 應康鍵要求，彼等將委任或罷免康鍵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董事；及
- 若康鍵因平安健康互聯網及／或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未能履行其根據適用法律應履行的稅務責任而未能行使其購買股份的獨家權利，康鍵有權要求平安健康互聯網及／或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履行有關稅務責任或要求平安健康互聯網及／或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向康鍵支付有關稅款以使康鍵代其支付。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已進一步承諾：

- 除股權質押協議外，未經康鍵的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有關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要求平安健康互聯網以任何方式分派溢利或股息、提呈有關股東決議案或投票贊成任何有關股東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若彼

合 約 安 排

等收到任何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立即向康鍵或康鍵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支付有關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費，惟康鍵另有決定者除外；

- 彼等應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在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平安健康互聯網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惟股權質押協議除外；
- 彼等應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在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批准平安健康互聯網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或需康鍵事先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事務；
- 彼等將立即通知康鍵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權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彼等應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批准根據獨家股權期權協議轉讓股份並採取康鍵可能要求的任何及全部其他措施；
- 為保持平安健康互聯網所有權，彼等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應康鍵要求，彼等將委任康鍵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董事；
- 應康鍵要求，彼等將根據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向康鍵或康鍵指定的任何人士轉讓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所有權益，並放棄其他現有股東任何將轉讓股份涉及的所有優先權(如有)；
- 彼等將嚴格遵守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及彼等、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康鍵共同或個別訂立的其他協議下的條文、妥為履行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及其他協議，並避免可能影響有關協議的有效性及執行的任何作為／疏忽。若彼等享有獨家股權期權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下任何餘下權利，彼等不得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惟按康鍵指示者除外；及
- 彼等將向康鍵質押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股份並訂立股權質押協議。

合約安排

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初步年期為十年，並可無限期按五年期延長。除非 (a) 按雙方協議；或 (b) 康鍵以 30 天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獨家股權期權協議持續有效。

獨家資產期權協議

根據康鍵、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訂立的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18 日的獨家資產期權協議（「獨家資產期權協議」），康鍵擁有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按康鍵全權決定在中國法律許可下隨時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代價為以下二者中的較高者：(a) 名義價格或 (b) 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與平安健康互聯網（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或變更平安健康互聯網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彼等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平安健康互聯網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並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責任；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除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外，彼等不會於簽署獨家資產期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平安健康互聯網任何資產或於平安健康互聯網業務或收益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外，平安健康互聯網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平安健康互聯網將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應康鍵的要求，提供有關平安健康互聯網資產及估值的所有資料；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彼等將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不會簽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 1 百萬元之重大合約；

合約安排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不會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
- 若康鍵要求，彼等將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資產投購及維持康鍵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或准許平安健康互聯網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或實體，或促使或准許平安健康互聯網出售任何估值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上的資產；
- 彼等將立即通知康鍵(a)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資產、業務或收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及(b)可能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企業存續、業務經營、財務狀況、資產或商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情況，並立即採取康鍵所批准的一切措施以盡量減低有關不利影響或採取有效糾正措施；
- 為保持平安健康互聯網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平安健康互聯網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前提條件為於康鍵書面要求後，平安健康互聯網將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溢利；
- 應康鍵要求，彼等將委任或罷免康鍵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董事；及
- 若康鍵因平安健康互聯網及／或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未能履行其根據適用法律應履行的稅務責任而未能行使其購買股份的獨家權利，康鍵有權要求平安健康互聯網及／或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履行有關稅務責任或要求平安健康互聯網及／或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向康鍵支付有關稅款以使康鍵代其支付。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進一步立約承諾：

- 彼等將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根據獨家資產期權協議轉讓資產及採取康鍵可能要求的任何及一切其他行動；

合約安排

- 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要求平安健康互聯網以任何方式分派溢利或股息、提呈任何股東決議案或投票贊成任何股東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若彼等收到任何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彼等應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下立即向康鍵或康鍵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支付有關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費，惟康鍵另有決定者除外；
- 彼等將嚴格遵守獨家資產期權協議及彼等、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康鍵共同或個別訂立的其他協議下的條文、妥為履行獨家資產期權協議及其他協議，並避免可能影響有關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執行的任何作為／疏忽；及
- 彼等將促使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不會在未經康鍵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批准任何決議案以計劃進行根據獨家資產股權協議需康鍵事先書面批准的任何事項。

獨家股權資產協議初步年期為十年，並可無限期按五年期延長。除非 (a) 按雙方協議；或 (b) 康鍵以 30 天書面通知終止，否則獨家股權期權協議持續有效。

授權書

康鍵、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訂立不可撤銷授權書（「**授權書**」），據此，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委任康鍵、康鍵授權的任何董事（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除外）或其繼承人或取代康鍵董事的清算人為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根據中國法律及平安健康互聯網公司章程代表彼等就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 (i) 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ii) 就（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平安健康互聯網全部或部份股權及參與平安健康互聯網溢利分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可分派溢利作出投票的權利；(iii) 指定及委任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權利；(iv) 簽署會議記錄及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的權利；及 (v) 代表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就平安健康互聯網清盤行使投票權的權利。

授權書的年期應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相同。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康鍵、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於 2017 年 10 月 18 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註冊股東同意就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擔保債務作為第一押

合約安排

記向康鍵質押其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所有股權(作為抵押擔保)，及保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於質押期間，康鍵有權收取股息或股權所產生的其他可分派利益。

向康鍵作出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後生效，並將於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及平安健康互聯網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責任獲悉數履行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及平安健康互聯網於合約安排下所有未清償債務獲悉數支付後持續有效。

倘發生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在康鍵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康鍵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康鍵可要求註冊股東立即支付合約安排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以償還結欠康鍵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正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主要條款

爭議解決

各合約安排規定，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解決因詮釋及履行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條文而可能出現的任何糾紛。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解決該爭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任何有關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各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平安健康互聯網清盤；(ii)在中國法律規定的規限下，有關司法權區法院可以在要求保護資產及財產或強制措施時向一方授予臨時救濟；及(iii)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深圳(平安健康互聯網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所在地及平安健康互聯網或康鍵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上述事項的司法管轄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未必有權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平安健康互聯網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

合約安排

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我們的經營實體或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我們有效控制經營實體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通過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可強制執行」。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個別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約事項，康鍵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個別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個別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註冊股東的權利的情況而繼承個別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有關繼承人為該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股權期權協議的條款，各個別股東已承諾，倘由於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事件可能影響其持有或行使於註冊股東或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權利及義務，其繼承人或於個別股東承諾中獲指定為其繼承人的人士將視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並將承擔合約安排下個別股東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此外，個別股東的配偶已分別於2017年10月18日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彼等各自明確及不可撤銷地承認並已承諾(i)各個別股東透過各註冊股東持有的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ii)其不會就通過合約安排獲得的平安健康互聯網權益提出任何申索；(iii)其從未亦不會參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的經營或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個別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或離婚，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個別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

合約安排

破產(如適用)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康鍵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相關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個別股東已承諾：(a)在任何情況下，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與合約安排目的及意向相悖的任何行為、措施、行動或不作為並導致或可能導致平安健康互聯網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及(b)倘於彼等履行合約安排過程中，個別股東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個別股東應保護康鍵於合約安排下的合法權益，並遵循本公司的指示。

授權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授權書授予康鍵、康鍵授權的任何董事(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除外)或其繼承人或取代康鍵董事的清算人為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根據中國法律及平安健康互聯網公司章程代表彼等就與平安健康互聯網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平安健康互聯網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康鍵有責任分擔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虧損，但如平安健康互聯網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困難，康鍵有責任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向平安健康互聯網提供財務支援。此外，平安健康互聯網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康鍵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虧損或向平安健康互聯網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平安健康互聯網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平安健康互聯網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康鍵或康鍵指定的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平安健康互聯網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康鍵向平安健康互聯網支付款項的責

合約安排

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康鍵或康鍵指定的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或進行破產清盤，上述條文不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終止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一旦平安健康互聯網破產或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康鍵根據獨家股權期權協議持有平安健康互聯網的全部股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動終止。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康鍵有透過事先向平安健康互聯網發出30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該等協議的單方權利。獨家股權期權協議、獨家資產期權協議、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的年期應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相同。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購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風險的保險。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經營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僅為實現業務目的及盡量降低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作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於合約安排簽立時：

- (a) 合約安排項下各份協議由中國法律規管，並已由各方妥為簽立；
- (b) 合約安排各自為有效、合法及受中國法律約束，惟：(1) 爭議解決條文規定(i) 仲裁庭可對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權、資產或財產權益裁決補救、強制性補救(如進行業務或強迫轉讓資產)或下令平安健康互聯網清盤；(ii) 主管司法機關法院可向要求保障資產及財產或強制執行措施的一方授予臨時補救，惟視乎中國法律規定而定；及(iii) 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深圳(即平安健康互聯網註冊成

合約安排

立地點)及其他司法權區(即平安健康互聯網或本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亦對上述事宜有司法管轄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所提及爭議解決條文或不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2)該條文規定(i)倘中國法律規定須進行強制清盤，平安健康互聯網將按適用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把中國法律所准許的所有資產出售給康鍵或康鍵所指定的實體；(ii)康鍵因該交易而向平安健康互聯網付款的任何責任將獲平安健康互聯網豁免，及上述交易產生的任何溢利應支付予康鍵或康鍵所指定的實體，以繳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部分服務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盤或進行破產清盤，上述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c) 各份協議訂約方有權並能夠簽立協議及履行其據此的各自責任。各份協議均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及概無彼等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隱藏不法意圖」及根據中國合同法為無效；
- (d)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平安健康互聯網或康鍵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
- (e) 各份合約安排的簽立、交付、生效及執行已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授權或同意，且有關批准、授權或同意繼續有效，惟：
 - (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當局登記；
 - (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出售任何質押股份須取得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及／或於中國監管機關登記；
 - (iii) 合約安排項下知識產權許可或轉讓須於中國監管機關登記；
 - (iv) 行使期權以於未來收購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及獨家資產期權協議項下股權或資產須獲中國監管機關批准、於中國監管機關登記或備案(如適用)；及
 - (v) 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於可進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合約安排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於日後將不會採取有別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或與其相悖的看法。

儘管如此，於2017年11月及12月，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口頭諮詢了工信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相關當地(青島嶗山區、合肥蜀山區及上海黃埔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以及相關當地(深圳市南山區)文化體育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全部均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關；及(ii)根據有關口頭諮詢，採納合約安排將不會因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質疑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用合約安排並無構成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進行的口頭諮詢，中外合營企業申請ICP許可證的流程複雜且較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為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為確保我們的現有業務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方式營運，根據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現行政策及與工信部的口頭諮詢，對我們而言，成立中外合營企業以持有ICP許可證並不可行。

根據上述分析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大可能被視為不再生效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經營實體的權益」一節。

我們知悉於2012年10月作出的最高人民法院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2010年及2011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當中若干合約協議為無效，理由為訂立有關協議旨在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載禁止「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中國民法通則。其進一步報告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於中國從事限制或禁止類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所普遍採納合約架構而採

合約安排

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註冊股東於有關合約架構的激勵違反了其合約責任。根據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iv)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上述五項情況。特別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藏不法意圖」，故有關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上述情況(iii)，乃由於合約安排並非為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為(a)使平安健康互聯網向康鍵轉讓其經濟利益作為委聘康鍵為其獨家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費用及(b)確保註冊股東及個別股東不會採取有別於康鍵權益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四條(為中國合同法第一章(總則)內一條，載列了中國合同法基礎原則)，合約安排當事人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有效，允許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同時取得經營實體經濟利益，經同樣採納類似合約安排的多家現行上市公司所證明，這並非為非法目的。總括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載任何五項情況之一。

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擬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旨在於通過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主要法律及法規。商務部已於2015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通過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通過，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合約安排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了有關若干行業外國投資的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負面清單」將相關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分別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 **禁止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 **限制實施目錄**：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受中國投資者控制

《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企業（「外國投資企業」），而在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經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認定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經相關外國投資主管部門審查後，就屬於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禁止類」的投資而言，將被視為中國國內實體。就此等目的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廣泛界定，涵蓋以下任何類別：

- (1)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 50% 或以上的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
-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相關實體的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 50%，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a)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相關實體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 b)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相關實體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
或
 - c)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
- (3)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事宜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法草案》依據控制外國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確定「實際控制」。「實際控制」指有權力或能力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來控制一家企業。《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者企業。

如一家實體被認定為外國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金額超過一定限額，或其業務經營屬於國務院未來另行發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內，將需要外國投資主管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外國投資企業的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已被許多中國公司所採用，且已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被本公司採用，以確立康鍵對平安健康互聯網的控制，由此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說明(「說明」)，倘由中國投資者(通過中國政府實體或中國公民或由中國公民或中國政府實體控制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實際控制的外國投資企業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於申請准入許可時，其可提交文件證明以申請鑒定為中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然而，根據說明，倘最終控制實體／人為中國投資者或彼等採取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所規定的其他措施，合約安排可予保留。儘管目前階段「負面清單」中內容及類別分類並不明晰且不可預測，但我們將會根據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採取任何合理措施及行動以降低有關法律對合約安排的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頒佈，而我們的合約安排乃於最終／新《外國投資法》頒佈之前設立。儘管說明未就處理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規定明確方向，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說明(連同《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有待進一步研究，但說明考慮對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且在「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內經營業務的外國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處理方法：

- (1)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此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
- (2)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認證，且經主管部門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可予保留；及
- (3) 要求其向主管部門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主管部門連同相關部門之後將在考慮外國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合 約 安 排

謹此作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報告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部門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部門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公開徵求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正。《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控制境內企業的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可受到特殊對待，並建議國務院就此另行頒佈規定。

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企業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承包、融資安排、協議控制、境外交易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的信息報告義務的，分別依照《外國投資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條（在禁止實施目錄指定領域內投資）、第一百四十五條（違反准入許可規定）、第一百四十七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一百四十八條（違反信息報告義務的刑事法律責任）處以罰款（倘適用）。

外國投資者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停止投資、限期處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或非法投資額10%以下的罰款。

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包括未能按期履行或逃避履行信息報告義務，或在進行信息報告時隱瞞真實情況、提供誤導性或虛假信息的，投資所在地省、自治區及／或中央政府直屬的直轄市外國投資主管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情節嚴重的，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50萬元以下或投資額5%以下的罰款。

合約安排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新《外國投資法》並無明確的可實施時間表，而更重要的是其是否會以當前草案的形式頒佈仍屬未知之數，且商務部並未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規章。

中國投資者控制經營實體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被視為受中國投資者控制，理由如下：

- (1) 根據合約安排，平安健康互聯網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即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事宜等施加決定性影響的）由康鍵（於中國註冊成立）控制；
- (2) 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將被視為受中國實體控制，原因是：
 - (a) 安鑫（於[編纂]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編纂]的股東）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一條定義由平安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實益擁有及控制；及
 - (b) 樂錦煊（於[編纂]完成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編纂]的股東）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關於「控制」的第一條定義受中國公民最終控制，原因是樂安炘及幫騏鍵共同持有樂錦煊的50%或以上股權；

儘管如上所述，然而仍存有不確定性，即單憑上述為維持對經營實體的控制及獲得來自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而採取的措施，仍未必有效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倘及當其生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倘未能遵照實施有關措施，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如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時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如相關業務的經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上，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相關業務，則康鍵將在取得相關部門當時適用的任何批准或辦理登記或備案後行使獨家股權期權

合約安排

協議以及獨家資產期權協議下的股權／資產認購期權，以收購平安健康互聯網的股權及／或資產及解除合約安排。

如相關業務的經營列於「負面清單」上，而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草案》較現有草案有所完善或偏離現有草案，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惟須視乎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處理而定。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喪失獲得來自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而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補償，則將因該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我們業務的適當性

倘若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以及最終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保留合約安排，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及行動，以遵守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律並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在最糟糕的情況下，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並會喪失獲取我們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所[編纂]並[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儘管如此，考慮到多家從事應用行業現有實體正根據合約安排運營，當中部分已在境外獲得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如《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部門亦不大可能將其追溯應用，要求相關企業取消或以其他方式解除其合約安排。

然而，最終通過的《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可能對控制作出的界定存在不確定性，且相關政府部門在解釋法律方面具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有關我們就合約安排所面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無論如何，本公司將真誠採取合理措施，以力求遵守獲通過並開始生效的《外國投資法》版本。

合約安排

有關修訂四部境內投資法律的決定

於2016年9月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旨在修改當前的外國投資法律制度。

合約安排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1)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倘必要)；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必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康鍵及經營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經營實體財務業績的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平安健康互聯網應向康鍵支付服務費作為康鍵所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應相等於平安健康互聯網合併除稅前溢利(不計有關服務費)經扣除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其附屬公司自前一財政年度產生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任何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康鍵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經營實體的賬目。

合約安排

此外，根據獨家股權期權協議，康鍵對股息分派或對註冊股東的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康鍵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註冊股東收取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彼等應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即時轉讓或支付該等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予康鍵或康鍵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服務費的一部分。

由於康鍵、平安健康互聯網及平安健康互聯網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康鍵能夠實際控制、確認及取得經營實體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經營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受控制結構實體，並由本公司合併入賬。合併入賬經營實體業績的基準披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1。